

广西蓝佳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米胶合
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广西蓝佳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蓝佳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537100

邮编: 537100

地址: 贵港市港南区横岭乡湓村岑村屯松岭

验收项目现场照片



锯边区及其配套的吸尘软管+布袋除尘器



1.5t/h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



1.5t/h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废气旋风+布袋除尘措施



蒸汽发生器排气筒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热压区排气筒



原料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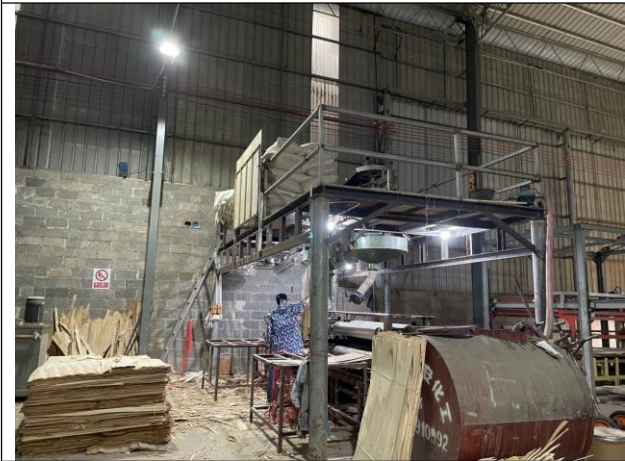
成品区



热压区及废气收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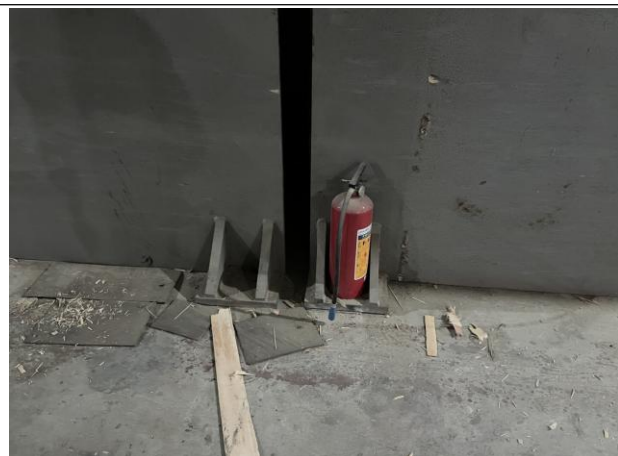
冷压区



调胶区



过胶区及排版线



厂区消防物资



生物质成型颗粒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状况、验收依据及验收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2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26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附件

- 附件 1：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监测单位资质
- 附件 4：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6：排污登记回执单

附图

-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蓝佳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蓝佳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贵港市港南区横岭乡湓村岑村屯松岭				
主要产品名称	胶合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67 万立方米胶合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港市港南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蓝佳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蓝佳木业有限公司		
环评设计总投资	120 万元	环保设计投资总投资	38 万元	比例	31.7%
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	环保实际总投资	35.5 万元	比例	29.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环境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9、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2010 年 9 月 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定》； 10、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函〔2018〕317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 11、《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环函〔2019〕23 号，2019 年 1 月 7 日）； 12、《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行政许可事项的通告》（2019 年 1 月 17 日）； 1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4、《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15、《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GB/T 16157-1996）； 16、《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398-2007）； 1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8、《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19、《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2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22、《广西蓝佳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 23、《关于广西蓝佳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港市港南生态环境局，港南环审〔2020〕27 号）。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 值	废气排放标准：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执行标准	表号 及 级别	污 染 物	标准限值			
				排气 筒高 度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标准	粉 尘	20	120	5.9	1.0
			甲 醛	20	25	0.43	0.20
	表 1-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执行标准	表号及 级别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3271-2014）	表 2	颗 粒 物	50			
			二 氧 化 硫	300			
			氮 氧 化 物	300			
			林格曼黑度（级）	1			
	备注：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参照燃煤锅炉排放控制要求执行；1.5t/h 锅炉烟囱高度最低允许高度为 25m。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运营期废水主要生活污水。根据《广西蓝佳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项目周边八塘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接通前，生活污水可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直接用于周边旱地施肥，可不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项目周边八塘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须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八塘污水管网，由八塘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周边暂未接通污水管网，故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目前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噪声排放标准：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 间		标准来源			
2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原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 项目基本情况**

贵港市林产品加工利用发展迅猛，由贵港市林业局主持策划筹建了大西南林产品综合市场。大西南林产品综合市场承接我国西南各省林产品集散地的地理优势，是广西首个有规模的林产品批发市场，市场经营产品的范围有：胶合板、木线条、纤维板、木门、装饰门、装并板、单板、林业五金、林业设备配件、林业用胶及林化产品等。贵港市不断培育森林资源，大力发展工业原料林基地，木材原料充足。根据市场需求，充分利用区域林木资源的优势，广西蓝佳木业有限公司在贵港市港南区横岭乡湓村岑村屯松岭租用厂房，建设了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2020 年 4 月，广西蓝佳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广西蓝佳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贵港市港南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以《关于广西蓝佳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港南环审（2020）27 号，通过了该项目环评审批。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 月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登记编号 91450800MA5P1WJK68001Z，有效期五年，目前在有效期内。项目不分期建设，一次性建成投产，于 2021 年 9 月将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全部配套完成并符合竣工验收条件，故于 2021 年 9 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委托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气、噪声进行现场监测。

(2)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贵港市港南区横岭乡湓村岑村屯松岭，坐标为 109°40'53.78"E，23°02'04.26"N。本项目东南面 10m、北面 2m 处为居民房；南面紧邻贵港市港南区益旺快餐面厂；西北面隔村路为广西南兴塑胶管道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地理位置一致。

项目目前建设了生产车间，车间内设置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锅炉房、办公生活区等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平布置一致。

(3) 工程组成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3883.67m²，总建筑面积约 3883.67m²，项目生产车间内设置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锅炉房、办公生活区等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对照目前的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施工期噪声、粉尘、固废等均落实相关环保要求，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设计	本次验收情况
1	主体工程	胶合板生产厂房	占地面积 3883.67m ² , 建筑面积 3883.67m ² , 钢架结构, 单个厂房, 高 12m; 含原料区、生产区 (过胶、排版、冷压、热压、锯边等)、成品区、锅炉房、办公生活区等。	与环评一致
2	辅助工程	锅炉房	位于生产厂房南面, 约 50m ² , 安装一台生物质蒸汽发生器 (1.5t/h)。	与环评一致
		办公生活区	位于生产厂房西北面, 约 100m ² , 主要为办公室、员工厨房。	与环评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接八塘镇供水管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 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远期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建设完善后排入污水管网, 经八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企业周边暂未接通污水管网, 生活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供电	用电由八塘镇供电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①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烟气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系统处理, 经 25m 高烟囱 (1#) 排放; ②过胶、热压工序甲醛废气经集气罩+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由 18m 排气筒 (2#) 排放; ③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吸尘管+布袋除尘系统+18m 排气筒 (3#) 排放; ④厨房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	①锅炉烟气采用旋风+布袋除尘+15m 高烟囱 (1#) 排放; ②过胶、热压区工序甲醛废气经集气罩+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由 20m 排气筒 (2#) 排放; ③锯边粉尘采用吸尘软管负压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④厨房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远期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建设完善后排入污水管网, 经八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企业周边暂未接通污水管网, 生活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噪声治理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①废弃的木材边角料及收集的粉尘, 统一收集后, 外售作为生产成型生物质燃料的原料; ②生物质蒸汽发生器除尘系统产生的除尘灰以及燃料燃烧产生的灰渣, 供给农民做肥料; ③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④脲醛树脂胶原料罐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交由原料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利用; ⑤废矿物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⑥废胶渣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⑦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与环评一致

(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本次验收情况
----	------	------	--------

		单位	数量	规格	/
1	热压机	台	3	/	与环评一致
2	冷压机	台	3	/	与环评一致
3	锯边机	台	1	/	与环评一致
4	过胶机	台	4	/	与环评一致
5	调胶机	台	1	/	与环评一致
6	排版线	条	4	/	与环评一致
7	机动叉车	台	2	/	与环评一致
8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 (1.5t/h)	台	1	/	与环评一致
9	旋风+布袋除尘器	套	1	/	与环评一致
10	布袋除尘器	台	1	/	与环评一致
11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 吸附装置	套	1	/	与环评一致

项目生产设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5) 产品方案

环评设计总产品方案：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

工程实际产品：年产 2.67 万立方米胶合板。

(6) 公用工程

给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八塘镇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锅炉蒸汽冷凝水循环回用，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周边污水管网未完善前用于旱地施肥，远期周边污水管网完善后排入八塘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供电：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用电和生活用电。用电由八塘镇供电电网供应。

供热：设置一台 1.5t/h 的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燃料使用成型生物质颗粒。

其他：厨房灶头以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

(7) 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目前员工 60 人，年生产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8)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20 万，实际环保投资约 35.5 万，占总投资的 29.6%，见表 2-3。

表 2-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数量	金额 (万元)
运营期	废气	锅炉房锅炉烟气旋风+布袋除尘系统处理设施，排气筒 (1#) 高 15m	1 套	11
		生产车间热压涂胶工序废气收集及光催化氧化+活性炭 吸附处理设施，排气筒 (2#) 高 20m	1 套	12
		生产车间粉尘吸尘软管+布袋除尘系统	1 套	8

		油烟净化器	1 套	2
	废水	隔油池、三级化粪池（依托原有）	各 1 座	0
	固废	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所	1 座	0.5
		危废暂存间（租用广西千顺木业有限公司闲置危废仓）	1 座	0
	噪声	减振、消声、隔音	1 项	3
总计				35.5

（9）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胶合板生产线及其配套的办公辅助设施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企业承诺加高锅炉烟囱至 25m。目前生产线已全部建成，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表 2-4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本项目位于贵港市港南区横岭乡湓村岑村屯松岭，租赁贵港市宏晖机电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规划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3883.67m ² ，总建筑面积约 3883.67m ² ，形成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的生产能力。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生产工作制度为每天生产 8 小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本项目位于贵港市港南区横岭乡湓村岑村屯松岭，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3883.67m ² ，建设规模为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的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行政生活设施。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占总投资 31.7%。	本项目位于贵港市港南区横岭乡湓村岑村屯松岭，租赁贵港市宏晖机电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规划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3883.67m ² ，总建筑面积约 3883.67m ² ，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2.67 万立方米胶合板。主要建设内容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行政生活设施。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生产工作制度为每天生产 8 小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项目环保投资为 35.5 万元，占总投资 29.6%。	项目建设内容基本无变动，实际生产能力与设计能力有所减少，环保投资额减少，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判断，不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运营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①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烟气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系统处理，经 25m 高烟囱（1#）排放；②过胶、热压工序甲醛废气经集气罩+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由 18m 排气筒（2#）排放；③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吸尘管+布袋除尘系统+18m 排气筒（3#）排放；④厨房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	项目运营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①运营期胶合板生产车间的过胶、热压等工序产生的甲醛要由集气系统收集到配套的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甲醛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②胶合板生产车间的砂光、锯边等工序产生的粉尘要由集气系统收集至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粉尘浓度须符合	项目运营期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为：①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烟气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系统处理，经 15m 高烟囱（1#）排放；②过胶、热压工序甲醛废气经集气罩+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由 20m 排气筒（2#）排放；③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吸尘管+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④厨房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	①项目锅炉烟囱高度未达到要求，但企业承诺加高锅炉烟囱至 25m；②过胶、热压甲醛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0m，与环评设计有所加高可减少周边环境的影响；③项目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未进行有组织排放，但项目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③项目设置一台 1.5t/h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锅炉燃料要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不得使用煤等作为燃料，锅炉产生的废气须采用旋风+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引至 2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浓度须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排放限值要求。④严格落实各无组织污染源的防控措施，厂界甲醛、粉尘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口，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此外，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行业》（HJ1032-2019）表 6，砂光、锯切、分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可进行无组织排放，故项目锯边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吸尘软管收集经旋风+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再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是可行的。综上，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判断，不属于重大变更。
--	--	--

（10）环保制度执行情况

广西蓝佳木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委托中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广西蓝佳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贵港市港南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以《关于广西蓝佳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港南环审（2020）27 号，通过了该项目环评审批。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登记编号为 91450800MA5P1WJK68001Z。

（11）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西蓝佳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不分期建设，一次性验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生产	备注
原料	单板	32000t/a	28480t/a	减少
辅料	环保型脲醛树脂胶粘剂	600t/a	534t/a	减少
	面粉	80t/a	71.2t/a	减少
燃料	成型生物质颗粒物	669t/a	595.41t/a	减少
吸附剂	活性炭	0.2888t/a	0.257t/a	减少
能源	电 (80 万 kw·h/a)	由八塘镇供电管网供电		减少
	水 (1442m³/a)	由八塘镇供水管网供水		减少

本项目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设计一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分别为 90%、88%，实际生产产能与设计有所减少，故原辅材料在实际使用数量上与设计消耗有所减少。

(2) 水平衡

根据验收核查，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主要为员工用水，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与环评有所减少，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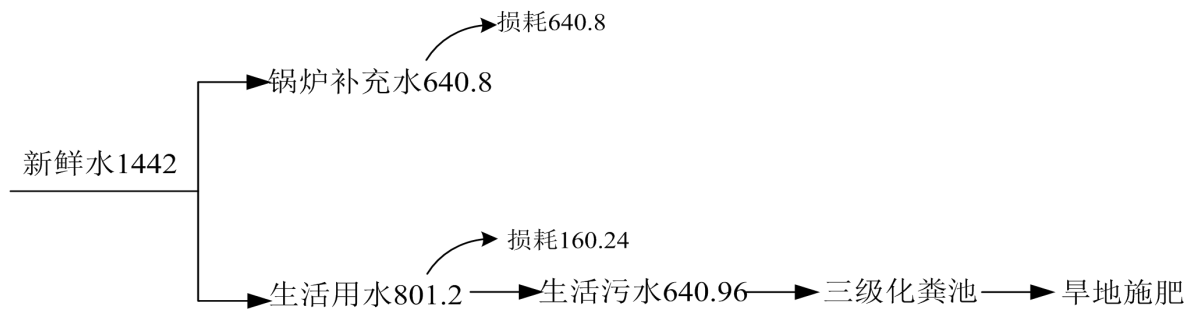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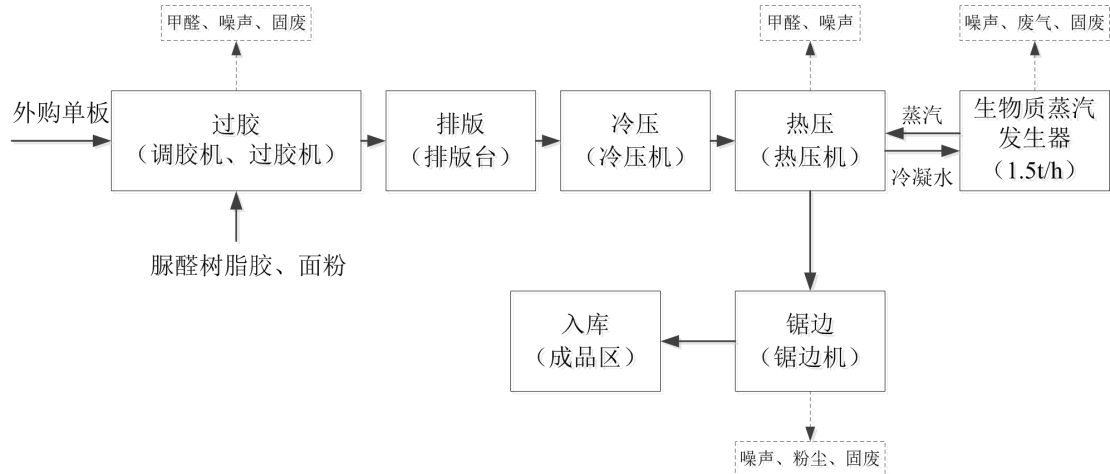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①过胶、排版、冷压、热压：将单板使用过胶机涂上环保型脲醛树脂胶粘剂，通过排版线台位进行人工排版，然后依次通过冷压机冷压、热压机（热压机由生物质蒸汽发生器供热）进一步热压压实粘合，自然冷却后得到胶合板粗板；

②锯边、分选入库：粗板通过锯边机锯成标准尺寸，最后进行分选包装入库。

产污环节分析:

废气：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过胶、热压产生的甲醛废气；锯边产生的粉尘；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固体废物：过胶工序产生的废胶渣、脲醛树脂胶原料罐；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灰渣、除尘灰；锯边粉尘、木材边角料、生活垃圾等。

噪声：主要噪声设备为风机、热压机、锯边机等。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如下：

①锅炉产蒸汽用水：锅炉蒸汽冷凝水循环回用于锅炉，需要补充水 640.8t/a，无废水产生。

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实际建设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与环评及批复一致，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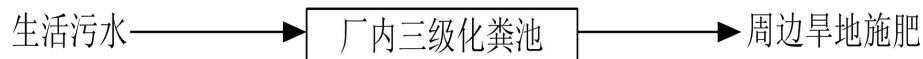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有锅炉烟气（1#烟囱）、甲醛挥发废气（2#排气筒）；生产车间粉尘无组织排放。

①项目设置一台 1.5t/h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为热压提供蒸汽，环评及批复锅炉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为旋风+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本项目甲醛气体主要在热压与涂胶工序产生，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20m 高排气筒（2#）排放，剩余未收集部分车间无组织排放。

③本项目锯边工序安装吸尘软管收集粉尘，粉尘统一收集经布袋除尘系统进行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由于锅炉废气治理措施为旋风+布袋除尘，进气口烟气温度过高且管壁过厚，过胶区、热压区排气筒进气口因管道输送距离问题已进行封闭，无法进行采样监测，因此，本次不进行锅炉除尘设施及甲醛废气处理设施进气口监测。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3-2，无组织监测点位图见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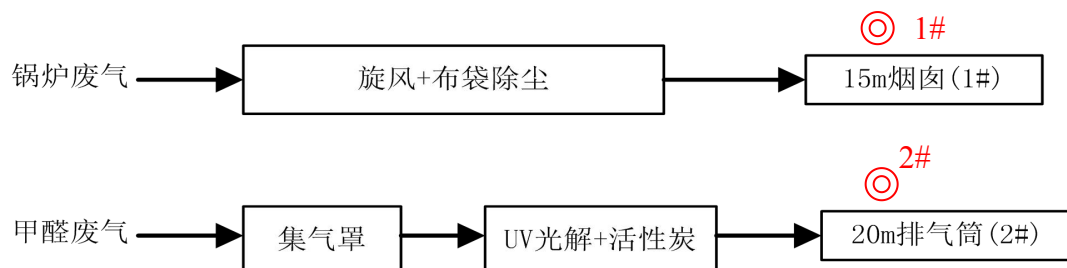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监测点位：①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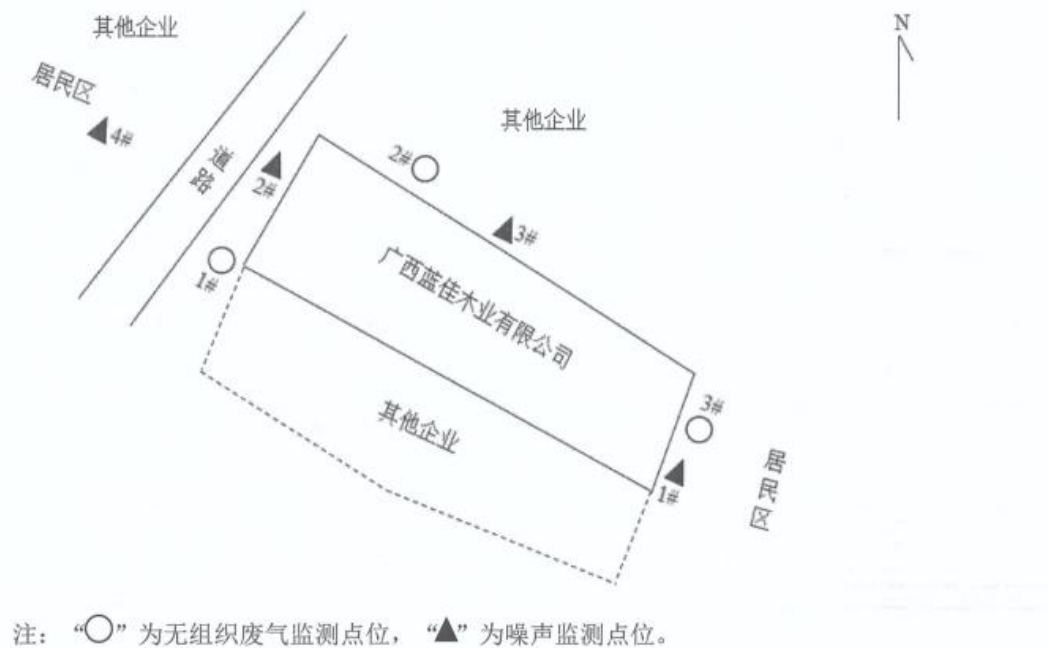


图 3-2 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监测布点图

(3) 噪声

表 3-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情况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台	数量 (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锯边机	90	1 台	厂房内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减震垫
热压机	70	3 台	厂房内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减震垫
锅炉风机	85	1 台	厂房内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
甲醛废气风机	85	1 台	厂房内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
布袋除尘系统风机	85	1 台	厂房内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
冷压机	70	3 台	厂房内	间断	选用低噪音设备
过胶机	70	4 台	厂房内	间断	选用低噪音设备

噪声源及采用的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4) 固废

表 3-2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去向

固废性质及类别	固废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变化情况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废弃的木材边角料及收集的粉尘（木屑）	804.835	716.3	减少	外售作为生产成型生物质燃料的原料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除尘系统产生的除尘灰及灰渣	13.57	12.08	减少	交由当地农民清运做农家肥
	脲醛树脂原料桶	3	2.7	减少	交由原料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9	8.01	减少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危险废物	检维修废矿物油	0.1	0.09	减少	租用广西千顺木业有限公司闲置危废仓，项目产生的危废统一收集后
	废胶渣	0.12	0.11	减少	
	废活性炭	0.325	0.29	减少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

因项目实际生产产能与环评有所减少，故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与环评设计有所减少，处置方式则与环评要求一致。项目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目前已与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 5）。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排放。项目配备了相应的风险应急物资，编制了《广西蓝佳木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 年 5 月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同意备案，备案号为：450803-2021-070-L。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20 万，环保投资约 35.5 万，占总投资的 29.6%，见表 3-3。

表 3-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数量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运营 期	废气	锅炉房锅炉烟气旋风+布袋除尘系统处理设施， 排气筒（1#）高 15m	1 套	15	11
		生产车间热压涂胶工序废气收集及光催化氧化+ 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排气筒（2#）高 20m	1 套	5	12
		生产车间粉尘吸尘软管+布袋除尘系统	1 套	10	8
		油烟净化器	1 套	2	2
	废水	隔油池、三级化粪池（依托原有）	各 1 座	0	0
	固废	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所	1 座	2	0.5
		危废暂存间（租用广西千顺木业有限公司闲置危 废仓）	1 座	2	0
	噪声	减振、消声、隔音	1 项	2	3
总计				38	35.5

经调查，广西蓝佳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已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和措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7）环境管理检查

广西蓝佳木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委托中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广西蓝佳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贵港市港南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以《关于广西蓝佳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港南环审（2020）27 号，通过了该项目环评审批。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基本落实，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基本落实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

①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项目根据具体情况建立了由厂长、生产负责人、班组长组成的环保三级管理网络及三级监督网络，对环保工作进行全方位的管理，形成了职责分工明确、工作流程顺畅的环保管理网络和体系。

②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广西蓝佳木业有限公司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③绿化建设及生态情况

项目生产车间规划布局合理，但周边为工业企业及居民区，绿化美化工作难以实施。

④环保投诉

经过对附近居住的住户群众走访调查及向贵港市港南生态环境局了解情况广西蓝佳木业有限公司在建设期、试生产期间，均没有出现有关环保方面的投诉。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①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1#排气筒 (锅炉废 气)	颗粒物、SO ₂ 、 NO _x	经旋风+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 经 25m 高的烟囱 (1#) 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中表 2 燃 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 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 大
	2#排气筒 (过胶、 热压废 气)	甲醛	集气罩+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 附处理+18m 排气筒、加强车间 通风排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相关排 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 不大
	3#排气筒 (锯边粉 尘)	颗粒物	密闭吸尘软管+布袋除尘系统 +18m 排气筒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近期周边 污水管网未完善前用于旱地施 肥，远期周边污水管网完善后 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对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 弃物	车间锯边 机等	边角料及收集的 粉尘、木屑	外售作为成型生物质燃料的生 产原料	对环境影响较小
	锅炉	灰渣及除尘灰	供给当地农民做肥料	对环境影响较小
	职工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处理	对环境影响较小
	生产车间	盛装胶粘剂的废 弃容器	暂存于危险废物存储间，后交 由原料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利用	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锅炉、热 压等设备	废矿物油	暂存于危险废物存储间，交由 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对环境影响较小
	过胶机	废胶渣		对环境影响较小
	活性炭吸 附设备	废活性炭		对环境影响较小
噪 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减震、隔声降噪、合理布局、 加强维护等	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对环 境影响较小

主要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在采取规范施工，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建设对局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并对区域环境起到一定的美化环境作用。

②总量控制结论

废气：根据《广西蓝佳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大气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51t/a、NO_x0.88t/a。

废水：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近期周边污水管网未完善前用于旱地施肥，远期周边污水管网完善并达到八塘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本项目不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位于贵港市港南区横岭乡湓村岑村屯松岭，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3883.67m²，建设规模为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的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行政生活设施。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占总投资 31.7%。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取得贵港市人民政府的土地使用证及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450803-20-03-029870，该项目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严格落实下述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运营期胶合板生产车间过胶、热压等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由集气系统收集到配套的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处理后由 18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甲醛浓度及排放速率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2、胶合板生产车间锯边工序产生粉尘要集气系统收集至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粉尘浓度及排放速率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3、项目设置 1 台 1.5t/h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锅炉燃料要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不得使用煤等作为燃料，锅炉产生的废气须采用旋风+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引至 2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浓度须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4、落实各项无组织污染源防控措施，厂界无组织排放甲醛及粉尘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 严格落实下述水污染防治措施。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分别标明清楚污水管网、雨水管网及其走向。

2、本项目至八塘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接通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外运给当地农民做农家肥使用，不得直接进入地表水体；本项目至八塘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

网接通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八塘污水管网，由八塘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必须采取防渗漏措施，防止废水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对产生高噪声源的生产环节要采取绿化或消声、减震、隔音、降噪、增强绿化等方式降噪，确保四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按照要求分类收集，在厂区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1、锅炉、热压机等设备检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及涂胶工序产生的废胶渣要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管理，集中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2、废胶水桶、废矿物油桶要参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管理，集中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3、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木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给生物质成型颗粒加工厂，锅炉灰渣外运给当地农民做农家肥使用。

(五)要按照《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相关要求，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由港南区环境监察大队按照自治区环保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监察办法(试行)的通知》(桂环发[2010] 106 号)要求，做好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出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港南区环境监察大队进行开工备案，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按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未通过验收的，则停止运行整顿。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运行或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通过擅自投入运行的，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

五、项目在建设期、运营期须按《报告表》所列的环境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并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监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监测结果定期上报我局备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六、本批复不包含利用甲醛等化学原料生产胶水工艺，增加该生产工艺必须另行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后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使用的原材料结构等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对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范围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0.5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0 级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第六篇 第四章 二(一)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8~133) dB(A)

(2) 监测仪器

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GGZS-YQ-34 (1)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06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104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LD-LG30 型	GGZS-YQ-159
环境空气采样器	海纳 2020	GGZS-YQ-40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4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GGZS-YQ-155
		GGZS-YQ-15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GZS-YQ-122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107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 MBE	GGZS-YQ-23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 (1)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250-HS	GGZS-YQ-6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GGZS-YQ-13

(3) 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具有资质的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资质认证证书详见附件 3）进行监测，根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赛监字[2021]第 244 号，详见附件 4），有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烟气黑度监测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398-2007），无组织废气采样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环境保护设施效果及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 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①有组织排放废气

由于项目甲醛废气处理设施、锅炉除尘系统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故本次监测仅对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进行监测。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	监测因子及频次
1#	1.5t/h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放口 (锅炉废气治理设置排放口)	监测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烟道气参数。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2#	过胶区、热压区废气排放口 (甲醛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	监测甲醛、烟道气参数。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	监测因子及频次
1#	厂界外上风向	监测颗粒物、甲醛。项目处于正常生产和污染物正常排放状态下,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取样 3 次, 测小时值。并记录监测时的气象状况。
2#	厂界外下风向	
3#	厂界外下风向	

③生活污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极少, 企业周边暂未铺设八塘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的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项目生活污水无法进行采样监测, 且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故不再进行生活污水监测。因此, 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监测。

④噪声

本次验收对厂界昼间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及图 3-2。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厂界东南面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厂界西北面		
3#厂界北面		
4#西北面居民点		

备注: 项目厂界南面紧邻贵港市港南区益旺快餐面厂, 并与其共用厂界围墙, 故不进行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设计产能年产3万立方米胶合板，本次验收采用的工况记录方法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推荐的产品产量核算法核算法。

2021年9月28~29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分别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90%、88%。项目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表7-1：

表7-1 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1年9月28日	100m ³ /d	90m ³ /d	90%
2021年9月29日		88m ³ /d	88%

验收监测结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气：由于项目甲醛废气处理设施、锅炉除尘系统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本次监测仅对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进行监测。上述废气排放均符合排放标准，不对其去除效率进行核算。

噪声：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声环境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别见表7-2~7-3。

表7-2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1.5t/h）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2021.9.28	烟气温度（℃）		86.7	87.8	88.5	87.7	/	/
	烟气流速（m/s）		17.1	15.9	17.2	16.7	/	/
	氧气含量（%）		15.4	16.3	16.1	15.9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3071	2842	3075	2996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20	<20	<20	<20	/	/
		折算浓度（mg/m ³ ）	<47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99×10 ⁻²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mg/m ³ ）	ND				300	达标

广西蓝佳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排放速率(kg/h)	$<8.99 \times 10^{-3}$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115	103	117	112	/	/
		折算浓度(mg/m ³)	264				3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336				/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1	达标
2021.9.29	烟温(℃)		83.4	77.1	88.5	83.0	/	/
	流速(m/s)		15.9	17.2	16.8	16.6	/	/
	氧气含量(%)		15.8	15.8	16.1	15.9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2860	3168	2986	3005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	
		折算浓度(mg/m ³)	<47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6.01 \times 10^{-2}$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mg/m ³)	ND				3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9.02 \times 10^{-3}$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105	109	120	111	/	/
		折算浓度(mg/m ³)	261				3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334				/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	/

注：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表示（除颗粒物小于20mg/m³时，以“ <20 ”表示外），项目检出限详见监测方法一览表。

表7-3 过胶区、热压区甲醛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2021.9.28	烟气温度(℃)	42.1	43.1	43.1	42.8	/	/
	烟气流速(m/s)	5.9	6.3	6.2	6.1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3287	3499	3451	3412	/	/
	甲醛 实测浓度(mg/m ³)	2.8	4.9	4.3	4.0	2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6×10 ⁻²				0.43	达标
2021.9.29	烟气温度(℃)		43.1	43.1	43.2	43.1	/	/
	烟气流速(m/s)		5.7	6.3	5.7	5.9	/	/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³ /h)		3132	3498	3151	3260	/	/
	甲 醛	实测浓度 (mg/m ³)	4.0	3.6	3.4	3.7	2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1×10 ⁻²				0.43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锅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所排放的烟尘、SO₂、NO_x、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标准要求；车间甲醛废气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温度(℃)
2021.09.28	09:00~10:00	晴	100.9	西南风	2.6	28.1
	13:00~14:00		100.5	西南风	2.1	33.5
	16:00~17:00		100.6	西南风	2.2	32.2
2021.09.29	09:00~10:00	晴	100.7	西南风	2.6	29.5
	13:00~14:00		100.4	西南风	2.3	34.6
	16:00~17:00		100.5	西南风	2.4	33.3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厂界外 上风向	2#厂界外 下风向	3#厂界外 下风向		
2021.09.28	甲醛 (mg/m ³)	第1次	0.04	0.04	0.05	0.2	达标
		第2次	0.03	0.04	0.03	0.2	达标
		第3次	0.03	0.05	0.05	0.2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第1次	0.185	0.480	0.628	1.0	达标
		第2次	0.208	0.340	0.528	1.0	达标
		第3次	0.263	0.638	0.582	1.0	达标
2021.09.29	甲醛 (mg/m ³)	第1次	0.03	0.05	0.05	0.2	达标
		第2次	0.02	0.04	0.05	0.2	达标
		第3次	0.03	0.04	0.05	0.2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第1次	0.149	0.279	0.353	1.0	达标
		第2次	0.265	0.417	0.512	1.0	达标
		第3次	0.226	0.603	0.434	1.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甲醛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③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测量结果 L _{eq} ,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1.09.28	1#厂界东南面	昼间	56	60	达标
	2#厂界西北面	昼间	58	60	达标
	3#厂界北面	昼间	59	60	达标
	4#西北面居民点	昼间	55	60	达标
2021.09.29	1#厂界东南面	昼间	58	60	达标
	2#厂界西北面	昼间	57	60	达标
	3#厂界北面	昼间	59	60	达标
	4#西北面居民点	昼间	57	6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声环境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项目采取的隔声、降噪措施满足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④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运营时间为 2400h/a(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根据监测结果表 7-2~7-3 可知,项目排放总量见下表 7-7。

表 7-7 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排放污染物	排放源	最大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合计 t/a
颗粒物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6.01×10^{-2}	0.14	0.14
二氧化硫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9.02×10^{-3}	0.22	0.22
氮氧化物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0.336	0.81	0.81
甲醛	甲醛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36×10^{-2}	0.033	0.033

本项目环评批复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广西蓝佳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大气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0.51t/a、NO_x 0.88t/a,本项目未超过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人造板制造”,并于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登记编号 91450800MA5P1WJK68001Z,有效期 5 年,目前在有效期内。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内容为广西蓝佳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不分期建设，一次性验收。

(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①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气：由于项目甲醛废气处理设施、锅炉除尘系统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本次监测仅对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进行监测。上述废气排放均符合排放标准，不对其去除效率进行核算。

噪声：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声环境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②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项目锅炉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污染物最大值为烟尘 $47\text{mg}/\text{m}^3$ 、 SO_2 未检出、 NO_x $264\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级，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要求；车间甲醛废气排放最大值为 $4.0\text{mg}/\text{m}^3$ ，废气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甲醛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声环境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项目采取的隔声、降噪措施满足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一般固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外售作为生产成型生物质燃料的原料；锅炉灰渣及除尘灰给当地农民做肥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项目废胶渣、废活性炭、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目前已与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 5）。

(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噪声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运营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西蓝佳木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西蓝佳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50803-20-03-029870		建设地点		贵港市港南区横岭乡湓村岑村屯松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4、人造板制造 202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9°40'53.78"E, 23°02'04.26"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万立方米		环评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港市港南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港南环审〔2020〕2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1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1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蓝佳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蓝佳木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800MA5P1WJK68001Z			
	验收单位		广西蓝佳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8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		所占比例(%)		31.7%			
	实际总投资		1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5		所占比例(%)		29.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2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6336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广西蓝佳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800MA5P1WJK68		验收时间		2021年9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6			0.06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1520.64			1520.64						
	二氧化硫							0.22			0.22						
	烟尘							0.14			0.14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81			0.81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甲醛						0.033			0.03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